# ****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****

**第一章**  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规范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内部治理，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《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。理事会各项工作应当以章程和本制度为依据，引领基金会合法运营、健康发展。

**第二章**  **理事资格**

（一）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二）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 愿意为基金会的发展尽心尽力；

（四） 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
（五） 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**第三章**  **理事会**

**第四条**  理事会由5至25名理事组成，应为单数。

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最长连任三届共十五年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理事会可以设置“名誉理事”（不占用理事会组成人数），专门授予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人士。

**第五条** 理事的产生、退出和罢免。

（一）理事由基金会发起人、理事以及主要捐赠人提名；

（二）理事的增补、退出及罢免应按规定召开理事会表决，全体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（三）以下情况，理事可以自愿或应当退出理事会：

1.换届，或达到最长任期；

2.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；

3.不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理事资格，或者不能按规定履行理事会职责和决议，行使理事权利，承担理事义务；

4.有损基金会形象或者给基金会造成负面影响；

5.依法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6.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理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理事会换届改选，由理事会负责换届的组织领导，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并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。

（五）名誉理事的人选，由理事会提名并协商确定。

**第六条**  理事会的职责。

（一）了解基金会的愿景、使命、宗旨及开展各项活动和公益慈善项目的运作方式，熟悉有关慈善组织的法律规定；

（二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三）保持理事会治理的有效性；

（四）选举及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和理事；

（五）决定设立和撤销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六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七）审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制定基金会短期和长期的战略发展方向；

（九）决定基金会重大业务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十）审定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
（十一）听取、审议秘书处的各类工作报告，支持、指导秘书处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支持基金会品牌建设和影响力传播，推广基金会愿景、使命和项目，并确保向社会公众传播真实、准确、积极、统一的基金会形象；指导基金会各项业务活动风险预防与控制；指导基金会输出项目成果；指导基金会的公共关系建设等；

（十二）理解基金会募资需求，制定筹资目标，提供个人贡献，并调动社会资源支持、参与基金会各项筹款活动，确保基金会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转；

（十三）决定基金会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十四）自觉接受监督。

**第四章  理事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七条**  理事的权利。

（一）有权提议召开理事会、参加理事会所有会议和活动，所有理事享有相同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动议权、建议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基金会各项工作具有知情权，有权调阅、获取基金会的文件资料，有权获知基金会的信息；

（三）对基金会各项工作具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有权参加基金会的各类活动；

（五）有权推荐、提名理事候选人，供理事会讨论；

（六）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；

（七）法律和章程赋予理事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八条**  理事的义务。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维护基金会的形象、声誉及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帮助基金会募资、开拓资源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基金会发展，为基金会良性运转贡献力量；

（三）每年至少参加2次理事会正式会议（特殊情况可电话参会或委托他人参会，但必须会前通知秘书处；每年本人至少亲自参会1次），并为议题准备意见，积极提出相关动议，并对表决后的理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；

（四）发生关联交易，对理事会就有关事项的决策应当回避，且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干预理事会工作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基金会各类会议活动，每年至少访问一次项目实施地；

（六）对获知基金会的未公开信息给予保密；

（七）指导秘书处工作，向基金会反映情况，提供资料；

（八）积极参与其他可扩大基金会品牌、声誉、形象和影响力的活动；代表基金会出席外部活动时，应将活动信息和传播内容等提前告知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备案；

（十）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章**  **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**

**第九条**  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、秘书长1名，均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，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条**  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二）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应在基金会专职工作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 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二条** 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组织理事会讨论决定基金会发展战略、基金会项目规划及对外合作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 秘书长负责配合理事长在秘书处范围内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，协调秘书处各内设部门开展工作，与理事会保持紧密沟通，保障基金会的信息共享，并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

**第六章**  **理事会会议制度**

**第十四条** 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正式会议，视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、特别会议。

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；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由秘书长进行。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如理事长及秘书长均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（会）及有关人员，并安排专人发放会议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 理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。现场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、通讯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在线方能召开。

通讯会议，是指利用移动通信网络、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社交办公软件语音、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。其中，通过电话、语音等仅凭声音识别参会人员身份信息的理事会会议，现场表决确定的事项，由工作人员快递决议给理事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六条** 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理事会现场会议，可电话参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参会，但必须于会前3日通知秘书处。委托他人参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，由秘书处存档备案。

理事会现场会议，每名理事只能代表1名其他理事参会；不能参会的理事，只能委托1名出席理事或他人代为参会。

**第十七条** 理事会决议须经（全体）出席/在线理事表决，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（全体）出席/在线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理事会各成员；

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资助和投资活动，以及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（五）以普通会议表决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会议表决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；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/决议表，并由出席/在线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会议后，应通过各种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等，将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/决议表等有关材料通报未出席理事知晓。

**第九条**  理事会形成的决议，对全体理事具有同等约束力，无论理事是否出席/在线会议，均应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理事会决议的执行，由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**第七章**  **秘书处**

**第二十条** 秘书处为理事会领导下的基金会执行机构，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，保持与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的密切沟通，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。

秘书处内设部门、岗位设定和人员配置等，由秘书长制定方案，提请理事会审议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　秘书处的职责。

（一）组织实施日常工作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招聘录用副秘书长（不含）职务以下的工作人员，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提请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按照经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落实基金会各项工作；

（四）拟订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，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提请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秘书处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请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协调秘书处内设部门、各相关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基金会各个项目的调研、评审、监督、评估和检查，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；

（八）开展基金会传播和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九）对接政府监管部门，做好日常沟通和工作汇报；

（十）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　秘书处必须设置项目部、财务部，其余内设部门以理事会批复为准。

**第九章**  **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本制度经基金会第 1 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于2022年 12月 7日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。